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提供專班學生安心無虞就學環境，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班學生，係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外國學生。
- 三、專班學生獎學金方案：
 - (一) 入學獎學金：於入學年度完成註冊程序即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 (二) 志學獎學金：入學年度之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學業各科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及格，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 (三) 勤學獎學金：每學期該班學業成績第一名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2,5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2,000 元。
 - (四) 敦品獎學金：每學期該班操行成績第一名新台幣 1,5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1,0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500 元。
 - (五) 華測成績獎學金：通過華測 1 級新台幣 3,000 元，通過華測 2 級再領取新台幣 3,000 元。直接通過華測 2 級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 四、專班學生助學金方案：
 - (一)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至新台幣 3 萬 6,000 元。第一學年暫不繳交，該學年學雜費列於第二、三、四學年分期繳交。
 - (二) 每學期住宿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宿舍費」規定繳交。入學第一學年減免半額宿舍費，該學年應交宿舍費列於第二、三、四學年分期繳交。寒暑假住宿不另收費。
- 五、除上述獎、助學金外，本校將為專班學生申辦學生居留證與工作證。學期上課期間安排專班學生於安全場所工讀，依規定每週工讀時數上限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將安排學生於安全場所全時工讀。工讀期間本校教師將定期至工讀場所關懷學生工作情況。
- 六、發給方式：
 - (一) 除華測成績獎學金由個人檢送下列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暨兩岸合作組申請外，其他獎學金均由學校統籌造冊核發。
 1. 申請書乙份。
 2. 華測通過證書。
 - (二) 助學金以減免方式辦理繳交。
- 七、審核程序：

專班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獎助名單及獎助金額，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 八、符合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申領資格：
 - (一) 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 各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離校者。
 - (三) 第三學期起，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 (四) 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 九、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 十、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需另與本校簽訂履約承諾書，若就讀期間中途發生退學或轉學情形，須依比例償還已申領之獎、助學金額。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